

彰化縣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跨校法令及個案研討會【南彰場】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彰化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認知，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宣導之支援。
2. 透過實際通報校安性別案件之研討，了解各校性別事件調查處置流程之落實情況，以及後續處遇或輔導之實施情形，並提供相關專業指導。
3. 透過跨校研討會方式提供區域內學校專業諮詢服務，以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、行政處置能力，符合法令規範與法定行政流程。
4. 增進校園人員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能力，並健全校園通報、調查、處遇等能力，以營造友善校園安全環境。

三、主辦機關

1.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2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田尾國中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8：30～11：50 / 田尾國中視聽教室

五、參加人員(名額限制 50 位)：

1. 南彰化國中、小各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。
2. 南彰化各校有興趣之教師。
3. 請各校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」報名登錄，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並核予全程參與人員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七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「丙、專業督導及效能提升」，最高採計 3 小時。

八、課程內容與程序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8：30—8：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縣府教育處、承辦學校
8：50—9：00	開場	
9：00—10：30	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概述	新北市丹鳳國小退休教師黃金宏老師
10：30—10：40	中場休息	
10：40—11：30	校園性平事件案例研討	新北市丹鳳國小退休教師黃金宏老師
11：30—11：50	綜合座談	縣府教育處、講師

九、活動經費：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，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表現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簽請縣政府從優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劃陳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